

北京盈科（金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李渔路 1313 号金华之心 1 幢 A 座 14、15 层

电话：(0579)82220535 邮编：321017



北京盈科（金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4) 盈金华非诉字第 JH1017 号

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召开。北京盈科（金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吴丽红律师、宋珩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根据 2024 年 4 月 26 日通过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了《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 9: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股份 25,08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6%。本次股东

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丁小富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08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66%。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通

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前，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举手表决推举了计票员和监票员，并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08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5,08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08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08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08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8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8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

4881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丁小富、朱瑞娥、丁梦超、丁春富回避表决。

9、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丁小富、朱瑞娥、丁梦超、丁春富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盈科（金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金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